

# 致敬！高温下的劳动者

## 高温津贴如何发放？

每月三百元，连发三个月

本报讯(记者 郑德慧子)“今年高温津贴什么时候发？标准是多少？”气温持续攀升之时，高温津贴成了人们关注的热门话题。8月5日，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社局，根据省相关文件，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个月300元，发放时间为每年的7月、8月、9月。

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根据我省发布的《关于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的通知》(简称《通知》)规定，所有用人单位在35℃以上高温天气中进行露天作业或者不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时，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。高温津贴标准为不低于300元/人/月，发放时间为3个月(7月、8月、9月)，由劳动者所在单位发放，纳入工资总额，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，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。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，在35℃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℃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给劳动者，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、绿豆、西瓜、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。如果所在单位蓄意规避政策不发高温津贴，或者用绿豆、白糖、凉茶等物品代替，都属于违法行为。当然，职工未正常出勤的，用人单位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。

符合领取高温津贴条件的劳动者，如果所在的单位不按规定发放，可以向人社和工会部门投诉举报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洪水退去，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头顶烈日在湘江边采集水样。(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)

七、八月，烈日当空，热浪滚滚。这对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与应急监测科工作人员来说，是一场“大考”。无论气温多高，无论什么时段，他们该出发时就得出发，采集样品，感知着这座城市的环境变化，用专业和责任心为湘潭筑起了一道坚实的绿色屏障。

8月2日，又到了水质月报采样的日子。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与应急监测科9人全员出动，还请了其他科室外援，共计13人，兵分两路：一组前

往文家滩断面、洙津渡断面和夏梓桥断面；另一组前往一水厂断面、三水厂断面采集水样。

一大早，一、三水厂监测组的工作人员经过繁忙的准备工作后，便带着几大箱上百个采样瓶和试剂瓶，驾驶环境应急监测车早早出发，10时12分，他们抵达第三个监测点——雨湖区沿江东路原湖南水文站(三水厂监测断面左)。谭旭、顾名、徐晓宇等六名采样人员一起来到湘江边。

烈日之下，湘江涌动。徐晓宇站在岸边，将绳子牵引着的水桶朝江面抛去，舀了一大桶水艰难地往上拉。“采水样也有诀窍，尽量采集江中的水样，更具代表



工作中的黄志平。(本报记者 吴珊 摄)

## 烈日下的那一抹橙

本报记者 吴珊 通讯员 毛岳

当太阳如同熔炉般高悬天际，将大地烤得滚烫，万物似乎都在这无尽的热浪中喘息。有一群人，他们身着一抹橙色，从晨曦中走来，为城市的美丽和谐增光添彩。

黄志平是岳塘区环卫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队队长，作为普通的环卫一员，他的身影在烈日下显得格外坚毅，汗水如细雨般不断滴落，从额头上流下来，却没有来得及用手去擦，直接流入厚重的工作服内。

担任机械清洗队队长期间，他担负整个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任务。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方面，他提高出勤率，降低维修成本；安全方面，他每月按时召开安全会议，严防酒驾，要求每个驾驶员做好车辆自检工作；节油方面，他根据天气和路面情况合理安排加油规范作业，降低油耗。

岳塘区环卫服务中心实行环卫一体化后，黄志平开始担任综合服务队

队长，担负起全区非税收入及背街小巷下水疏通工作，也服务于突击疏通任务、配合全区活动调配移动公厕等。在工作中，各小区化粪池和下水道的分布图，他一清二楚，这样的大热天，他坐上清污车，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，遇上下水道堵塞，他总是身先士卒，带头疏通。

在黄志平的带领下，这支队伍不仅是一个团结的整体，更是一个充满温情的大家庭。在烈日下，他们相互扶持，共同前行。每当有队员感到身体不适时，总会有其他队员及时伸出援手，给予关心和帮助。这种无私的关爱与奉献，让每一个身处其中的人都感受到了家的温暖。

黄志平在环卫岗位上干了一千就是32年，没有一句豪言壮语，有的只是踏实肯干。烈日下的那一抹橙，不仅仅是一种颜色，更是一种精神、一种力量、一种信仰。

这名负责人表示，他们得在8月10日前完成国控、省控、市管等3个类别18个监测断面水质采样。“时间紧、任务重！”这名负责人说，科室工作人员全员出动、早出晚归，中午也只能简单扒几口饭，在车上稍作休息。

当天，他们采集完三水厂断面左边点位的水样后，又马不停蹄赶往下一个采样点位。

到达最后一个采样点后，监测人员将所有水样沉降半小时后，虹吸取出上清液分瓶灌装，在热浪中忙着现场监测、样品保存，并认真记录。“高温季节，也是水华高发季节，一旦出现溶解氧和pH值异常，我们将加测叶绿素A和藻密度等水华代表性指标。”现场，这名负责人一直在忙碌。

水样沉降完成后，他们将水样装到采样瓶中，用不同的试剂将水样稳定，再带回监测站实验室分析。这时，已是中午12时。

科室负责人说，对于环境监测人员而言，高温热浪不能也不会放缓他们的脚步，他们会将生态环境理念真正落到实处，用汗水守护绿水青山。

## 水质采样不惧“烤”验

本报记者 廖艳霞 通讯员 谭旭

## “素描”高温下的城管人

本报记者 吴珊 实习生 刘欣鑫



高温下的城管人。(本报记者 吴珊 摄)

炎炎夏日，城市被热浪层层包裹，有这样一群身影，他们身着制服，头顶烈日，脚踏热浪，用汗水诠释着责任与担当，他们就是高温下的城管人。从道路的维修维护到绿化的抗旱保绿，从燃气安全的细致排查到照明设施的昼夜守护，他们不畏酷暑，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默默坚守。

7月以来，市政管理处对东二环、北二环、韶山路等主次干道实施维修维护，共计完成路面养护104058平方米，灌缝3900米，排水管道疏浚10578米，清挖雨(污)检查井501座、雨水口617座，维修人行道(盲道)6409平方米，调整侧石951米，新增和修复障碍柱163个。

连日的高温天气给城市绿化苗木的生长造成严峻考验，市风景园林中心紧抓关键节点，通过提前部署、精心组织、科学抗旱等一系列措施，迅速启动抗旱保绿工作。园林工作人员在高温下坚守绿化一线，全员轮番上阵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绿地采用水车浇灌、设施喷灌、人工管灌、抽水泵灌溉、悬挂水袋等方式，充分利用早晚气温较低

时段开展抗旱。截至7月24日，湘潭城管系统投入3000余人次，出动大小洒水车约600台次、抗旱机具设备200余台次，使用抗旱水袋7200个，用水量60000余吨。

“您好，我来为您检修燃气安全阀。”“您好，您的表具超期了，辛苦您及时更换。”“您好，我们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确保全市安全用气。”这是湘潭新奥工作人员冒着高温入户服务的一个个场景。目前，湘潭市区拥有天然气供应管网总长为2000余公里，调压设备3772台、阀门2140台、流量计1534台、供气民用户30余万户、工商户6000余户……这些都是湘潭新奥“小黄人”在常规巡检、入户安检等工作中需要全覆盖的。

为保障全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，市城管执法局灯饰管理处始终坚守岗位，通过“夜间巡查+白天检修”的模式，切实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园广场、桥梁、小街小巷及地下人行通道照明设施的巡检抢修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有效防范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照明故障，确保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。

## 行政复议+人民调解，解开“心结”化“法结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戚薇)因醴娄高速公路建设，彭某及其所在村民组就8.831亩土地权属问题引发争议，彭某不服湘乡市某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裁决，于是申请了行政复议。近日，湘乡市司法局成功调解了这起因土地权属争议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案件承办人员详细审查了案卷材料后认为，该案表面上看是彭某与某镇人民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，但实质上是由民事争议引发，不仅涉及土地权属及补偿款问题，还涉及邻里关系。直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虽能快速办结案件，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难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处理不当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。锚定问题焦点之后，案件承办人员确立了优先化解彭某与所在村民组之间的民事争议，进而化解行政争议的调解思路。经征询双方意见，双方均表示同意调解。

7月18日，案件承办人员赴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马上组织镇村负责人及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开展调解工作。在调解会议上，案件承办人员从“法”“情”“理”等方面认真进行了分析，引导道：“金钱固然重要，但是人的一生当中，有比金钱更重要的一些东西，你们是想为了几个小钱争得面红耳赤、对簿公堂甚至成为仇人，还是各退一步，做友好邻居，请你们自己考虑。”随后，通过几轮“背靠背”的沟通工作，双方均作出了较大让步，终于通过“面对面”化解了各自的心结，成功签订《调解协议》。彭某也于调解会结束后向湘乡市人民政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通过此次调解，该案所涉民事争议、行政争议均得到实质性化解。

近年来，湘乡市践行复议为民宗旨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不断优化复议工作方式方法，积极探索“行政复议+人民调解”模式，加大对案件的调处力度，促进了行政复议工作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。今年以来，该市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率达50%以上。

## 新车开两个月就报废 法官巧解赔偿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吴慧娟)“非常感谢法官数次悉心调解，让案件最终调解结案，帮我们挽回全部损失，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和温暖！辛苦你们啦！”近日，湘潭中院审判监督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再审案件，当事人李某表达了感谢。

2022年12月25日，李某购置了一辆新车。2023年2月22日，李某驾驶该车辆与谭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，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经认定，谭某负该次事故全部责任，李某无责任。事故发生时，谭某驾驶的小型客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。各方因理赔事宜协商未果，李某起诉至法院。

保险公司认为，保险合同没有明确约定，车辆购置税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。谭某认为自己购买了保险，所有损失应该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，李某则认为交通事故是对方的全部责任，自己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，购车所有损失应该全部得到赔偿。庭审中，各方各执一词，分歧较大，互不相让，李某情绪激动，案子未能当庭达成调解。

由于该案争议焦点问题，目前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，各地判法不一，调解是最好的结案方式。承办法官在庭审后多次联系各方当事人，辨明法理、分清责任，耐心细致反复做工作，最终促使各方当事人作出让步，握手言和，达成调解协议，保险公司当场兑现部分款项，谭某主动承担一半诉讼费。

该案的成功调解，不仅使李某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，案件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，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更高效、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，得到各方当事人一致好评。

## 垃圾分类

垃圾分类有害垃圾怎么处理？

废灯管处理：废灯管经过破碎后，碎片中的汞经过高温蒸发再冷凝回收利用；荧光粉经化学处理后形成新的荧光粉，用于新荧光灯制造；分离后的玻璃和金属回收利用。

废电池处理：通过磁选进一步分为不同种类的电池。依据电池的性质，采用破碎、蒸发、干燥等物理、化学方法，将电池内的贵金属等成分提取出来，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。

废药品处理：废药品因没有利用价值，一般经过高温蒸煮、粉碎后填埋或直接进入焚烧厂焚烧处理。

废油漆桶处理：一般废油漆桶直接进行焚烧处理，但为了资源化利用，较为干净的废油漆桶经过专业的清洗过程后，返回到原单位再利用或用于复合固体粉末材料的包装。(来源 澎湃新闻客户端 吴珊 整理)

推进垃圾分类  
建设美丽莲城  
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